

107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 一、責成交通部及民航局就臺灣到金門機位不足，阻礙觀光發展，檢討辦理，經查已無機位不足情況，並由民航局持續監控訂位狀況，並請相關航空站隨時監控旅客動態，如遇突增需求之情況，將協調航空公司適時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以為因應。
- 二、督請觀光局檢討現階段導遊考試制度，並請交通部研議修正導遊考試制度方案，持續與考選部及考試委員溝通，使導遊人員得以考訓用合一。
- 三、督請觀光局邀集業界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擴大日本市場，並檢討開發及擴大市場之行銷策略是否妥適，以將資源集中在最有效的地方。
- 四、觀宏專案延長案延長試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泰、菲試辦免簽之試用期間延長案，外交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知相關部會，奉核定延長泰國、菲律賓等國民來台停留 14 天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措施。
- 五、督請民航局與觀光局研究，各目標市場是否有機位、航線與航點不足之狀況，並研擬可行改善機制，觀光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修正包機獎助要點，針對獎助金額調整係為期達到旅客分流，將國際旅客導入臺灣北部以外地區鼓勵各市場業者積極包機開發新航線。
- 六、有關將旅館飯店納入防毒特種行業部分，督請觀光局適時瞭解法務部制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法」最新進度。
- 七、督請觀光局持續推動「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協助有需求業者取得優惠貸款，並協助業者洽請金管會與銀行充分溝通以提供必要協助。
- 八、督請民航局考量飛航安全性與各種環境因素，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之可行性，並研擬增開由高雄小港機場直飛之航點與航班，目前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依屏東縣政府建議試辦恆春機場為入出國機場，試辦期間為自核定日起，為期 2 年。
- 九、責請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國中小親子教育旅行與青年旅遊，使觀光旅遊型態與時俱進，以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與促進地方繁榮。
- 十、召開 3 次研商「當前觀光發展課題」專案會議，邀請觀光產業代表與會了解觀光當前現況問題，並針對「研商爭取過境旅客、醫美、穆斯林、會議及獎助旅遊等高潛力客群之積極作法」，進行討論。